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ᠰᠤ ᠶ᠋ᠢᠵᠤᠨ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7〕92号

---

##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给学生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双向选择、宏观控制”。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跨科类转专业。
2. 属于职高类、预科生、五年一贯制。
3.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4. 不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第三条** 学生确有专长，校内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可允许其校内转专业。申请校内转专业（以下简称“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在读一年级的普通大专生。
2.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优良，遵纪守法，勤学上进，身体健康。
3.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一次

专业。

4. 交清学费。

#### **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

根据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及市场人才需求，确定本年度转专业人数。

#### **第五条 转专业选拔工作程序**

1. 每年 9 月各二级学院按照学院通知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发的《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各专业接收校内转专业学生计划表》(见附件 1)，向教务处报送可接收转专业的专业、接收人数及专业接收条件；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新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 2)，并交回所在二级学院，每个学生只能选报一个专业。

3. 二级学院依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材料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校内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见附件 3)，报教务处学籍科。

4. 转专业人员的确定

(1) 转专业申请人数在接受计划人数内，通过资格审

核确定拟转专业名单。

(2) 转专业申请人数如超出接收计划人数，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选拔考试（考试科目：高中语文和高中数学，时间另行通知）和资格审核，确定拟转专业名单。

5. 拟转专业名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校园网首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并报教育厅备案。各二级学院需做好批准转专业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准备工作，做好教材预定工作。经批准转专业学生并已办理转专业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6.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转入同年级学习。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接收二级学院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的课程类别和考核成绩进行认定和转换。

**第七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办理时间集中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

1. 高分录取专业可以直接申请转入低分录取专业。
2. 大学生因创新创业、征兵入伍休学期满复学者，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自行选择专业，编入相应年级学习。
3. 复学或其它原因被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若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

4. 对于特殊情况需进行转专业的, 办理登记手续后, 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上述学生转专业,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4), 按原程序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第八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 办理时间集中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初进行: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方面的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 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2. 经学院认可,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上述学生转专业,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新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 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 经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查同意, 拟转入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 报教务处, 教务处审核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 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可安排到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学习,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各专业接收校内转专业学生

计划表

2.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新生校内转专业

申请表

3.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校内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

汇总表

4.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拟转专业申请表

---

抄送：院领导。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9日印发

---

附件 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各专业接收校内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_\_\_\_\_学院（公章）

专业代码						专业	专业现有 学生人数	接收转 专业的 人数	接收人数 占现有人 数比例	接收转专业的 条件	备注

填表人：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填表时间：

## 附件 2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普通大专新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专业			年 级
学 号			高考 省份			高 考 总 分
身 份 证 号 码			手 机			紧 急 联 系 电 话
申请转入 专业					转入 年级	
转专业原因及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p>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接收二级学院意见	<p>同意该同学转入_____级_____专业学习。</p> <p>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教务处处长(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每份在右下角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本人照片

附件 3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校内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专业：                      专业代码：                      （本表格按照学生原来的专业每专业换页填写）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高考省份	高考总分	联系方式	拟转入专业代码	拟转入专业	初审结果
1										
2										
3										
4										
5										
6										

二级学院（公章）：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拟转专业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录取专业		高考分数		现所在班级	
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转入班级	
承 诺 书	<p>本人自愿从                      专业转入                      专业，并承诺如遇政策调整，无法电子注册，致使无法正常毕业所有责任由本人负责，与学校无关。</p> <p>家长签字: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调整专业的理由	<p>家长签字: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p>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p>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教务处处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学院领导意见	<p>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办完相关手续后，一份交二级学院教务科，一份交教务处学籍科。